

证券代码：001259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0: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